

工商行政法律知识指南

主 编

刘兴昌

副主编

张维铭 王明学

陈贞祥 徐学俭



山东大学出版社

序

王久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调动了广大工商企业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为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需要，国家相继制订和完善了一些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条例。如《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广告管理条例》、《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等等。这些法律、法规、条例，以规范性、法制性的效能，对工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运行机制进行调整，从而“把全部国家经济机构变成一架大机器，变成一个使几万人都遵照一个计划工作的经济机体……”，以保证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顺利发展。因此，正确认识和把握经济法律、知识，对于运用法律组织和管理工商企业，充分发挥经济法规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也是具有现实意义的。

但是，目前有一些工商企业的生产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不熟悉，不了解，或有的想学习又苦于找不到全面系统的资料，因而不能很好地利用法律来保护自己企业的生产经营合法权益。随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市场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工商企业愈益需要法律武器来保驾护航，因此，作为社会主义工商企业的法人代表，不仅要熟悉本职的业务、技术，而且还要熟悉与本企业生

产、经营关系密切的工商企业管理法规，以便保护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为了帮助广大工商企业管理干部提高政策水平，强化法律观念，增强依法管理企业的意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刘兴苗等同志编写了《工商行政法律知识指南》一书。这本书依据现行的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条例，遵德遵俗、易懂、实用的原则，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与工商企业管理有关的法律知识。该书的出版，必将有助于广大工商企业管理干部学习、掌握法律知识，在生产经营中，运用法律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愿《工商行政法律知识指南》成为广大读者的良师益友。

一九九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法人…………… (1)
- 第二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范围和
登记主管机关…………… (5)
- 第三节 主要登记项目及企业章程…………… (18)
- 第四节 企业法人登记审批程序…………… (30)
- 第五节 公告、年检和证照管理…………… (41)
- 第六节 对企业法人的监督管理…………… (43)

第二章 商标管理

- 第一节 商标…………… (56)
- 第二节 商标权…………… (59)
- 第三节 商标注册程序…………… (63)
-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变更、转让、续展和
使用许可…………… (71)
- 第五节 商标使用管理…………… (75)
- 第六节 商标违法行为处理…………… (83)
- 第七节 企业商标管理…………… (93)

第三章 广告管理

- 第一节 广告的概念与作用…………… (103)
- 第二节 企业的广告策略…………… (107)
- 第三节 对广告经营者的管理…………… (114)

第四节	对广告内容的管理	(118)
第五节	对广告客户的管理	(129)
第六节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理	(132)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与管理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要	(141)
第二节	各类经济合同	(15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178)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法规行为的查处	(183)
第五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191)
第五章	市场管理	
第一节	市场概述	(202)
第二节	城乡集市贸易市场的管理	(209)
第三节	生产资料市场的管理	(216)
第四节	重要物资的专项管理	(222)
第五节	技术市场的管理	(251)
第六节	资金市场的管理	(257)
第七节	旧货市场的管理	(264)
第八节	文化市场的管理	(268)
第九节	房地产市场的管理	(274)
第十节	建筑市场的管理	(278)
第六章	打击投机倒把	
第一节	投机倒把的概念及特性	(280)
第二节	当前投机倒把行为表现的认定	(286)
第三节	查处投机倒把活动的职权	(304)
第四节	查处投机倒把行为的政策界限	(303)
第七章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第一节	产品质量监督	(314)

第二节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	(317)
第三节	产品质量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	(322)
第八章 私营企业管理		
第一节	私营企业的基本特征和种类	(347)
第二节	我国发展私营企业的政策方针	(349)
第三节	对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351)
第九章 进口商品、物价、税收、海关管理		
第一节	进口商品管理	(365)
第二节	价格管理	(369)
第三节	税收管理	(376)
第四节	海关管理	(382)
第十章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第一节	行政复议	(389)
第二节	行政诉讼	(398)

第一章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法人

一、企业

(一) 企业的概念

什么是企业？企业是指有独立的资金，进行独立核算，以自己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等各项经济活动的收入来抵偿自己的支出，并向国家或上级缴纳税金和利润的国民经济基本单位。

从以上概念分析，作为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服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有一定的独立资金。一个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具备三个条件：要有参加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动者，要有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设备等劳动资料，要有原材料等劳动对象。所有这些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劳动产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以及对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统称为资金。可见，作为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的企业，就必须有自己能独立支配使用的进行经济活动的资金，它是企业自主经营的物质保证。（2）进行独立核算。独立核算和独立资金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不同方面。独立核算首先要以企业具有独立资金为前提；独立资金是企业独立核算的基础。实行独立核算是企业具有自主经营的重要表现。由于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是相对独立、盈亏自负的生

产经营单位，因此就必须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核算，目的是使企业不断地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这样，企业才有活力，才能生存与发展。（3）收支相抵后要获得盈利。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用价值形式表现就是必须在收支相抵后获得盈利。盈利表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也是企业不断地进行积累和扩大再生产所必需的。（4）向国家缴纳税金或利润。税金和利润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现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了企业是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企业向国家缴纳税金或利润，体现着国家和劳动者之间的关系。

（二）企业的特征

作为企业，它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1）生产经营和服务是企业的最基本活动方式。首先，企业只有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才能成其为企业，又区别于其他的社会组织。其次，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是企业总活动中的最基本的活动方式。（2）企业必须具有经济组织的形态。企业是一个有组织、有目的、有秩序、有分工协作的集合体，是一个经济性的社会组织。如果没有一定的经济组织形式，企业就不能成立。（3）讲求经济效益是企业的一个重要特征。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是一个不断扩大和发展的过程。为了生存和发展，企业必须有一定的物质基础和资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有一定的积累。要有一定的积累，就必须讲求经济效益。企业的营利性特征，使它和其他非营利性的组织区别开来。（4）实行经济核算是企业独立经营的主要标志。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是以企业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为基础，是企业独立经营权利的体现，也是各种性质的企业必

须具备的条件。

（三）企业的分类

（1）按企业所有制划分，有全民、集体、私营、联营、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商独资企业等；（2）按企业规模划分，有大型、中型、小型；（3）按企业和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职能划分，有生产企业、流通企业、金融企业、保险企业、服务企业等；（4）按企业的组织形式划分，根据我国情况，一般有工厂、总厂、联合工厂、公司、总公司、联合公司、商店、门市部、商场、货栈、经理部、贸易中心、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组织，以及企业的集体、个人承包经营等；（5）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有中央直属企业、地方企业、机关团体部队办企业、乡镇企业、城镇街道办企业、业务主管部门办企业、非业务主管部门办企业等。

二、企业法人

（一）法人的概念

法人是相对于自然人而言的，是指自然人以外被法律赋予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一种社会组织。《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根据《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任何社会组织要成为法人，必须同时具备上述四个条件，考察某个社会组织能否成为法人，也应以上述四

个条件作为衡量的标准。

（二）企业法人

在我国，企业法人是指实行独立经济核算，进行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以扩大社会积累，创造财富为目的的各种经济组织。它们是法人中最核心、最活跃的部分。《民法通则》规定：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条件的私营企业，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后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三）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主要是财产责任，根据法律规定，企业以自己的独立财产，对外承担其应负的财产责任。《民法通则》第

四十八条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七条又规定：“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布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民法通则》第四十九条规定：“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2）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3）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4）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5）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6）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二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 范围和登记主管机关

一、企业的行业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规定，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行业范围是：

1. 农、林、牧、渔、水利业及其服务业。包括农场、林场、牧场、渔场、各类种植场、养殖场及水利经营业等。

2. 工业。包括自然资源开采业, 自来水、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制造加工业及机械、交通运输等生产设备修理业。

3.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包括矿产、石油、海洋、水文、工程、环境、区域地质普查业, 采矿业, 地质测绘业和地质矿产勘察技术服务业。

4. 建筑业。包括土木工程建筑、路线、管道和设备安装业及勘察设计, 建筑修缮业。

5. 交通运输业。包括航空、铁路、公路、水上、管道运输业及装卸搬运业。

6. 邮电通讯业。包括邮政、电讯、邮电业。

7. 商业。包括国内商业和对外贸易业。

8. 物资供销业。包括各部门所属经营生产资料的物资供销机构。

9. 仓储业。包括各部门所属从事仓储业的经营机构。

10. 公共饮食业。包括饭馆、菜馆、冷饮馆、酒馆、茶馆及切面铺等行业。

11. 房地产经营业。包括住宅、房屋开发经营业。

12. 居民服务业。包括旅游、旅馆、理发、浴池、洗染、摄影、日用品修理业等。

13. 咨询服务业。包括科学技术、经济等咨询服务业以及商标、包装、装潢设计、广告经营业。

14. 金融、保险业。包括各专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其他金融机构、信托投资机构以及各级保险公司。

15. 其他行业。指上述行业以外的其他经营性企业单位。

实行企业化经营, 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

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也应按下列行业分别办理企业法人登记和营业性登记。（1）公共事业。包括园林绿化、清洁卫生、市政工程管理、殡葬等事业。（2）卫生事业。包括托儿所、疗养院、医院、门诊部、药品检验等事业。（3）社会福利事业。包括光荣院、干部休养所、养老院、社会福利院、农村敬老院等。（4）教育事业。主要包括业余的以学养学的高等、中等、初等学校、幼儿园及各种专业学习班、培训班等。（5）文化艺术事业。包括电影制片厂、影片发行公司，电影放映队、电影院、剧团、剧场、美术展览馆，报社、杂志社、出版社、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各类博物馆、文物单位、纪念馆、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等。（6）广播电视事业。包括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及转播台（站）。（7）科学研究事业。包括独立从事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综合科学的研究机构以及科学技术、经济情报单位。（8）技术服务业。包括气象、测绘、计量、海洋环境、环境保护、电子计算机（计算中心、计算站、软件开发）等事业单位。

二、企业的经济类型

登记法规规定应办理登记的各个行业的企业按经济类型划分：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全民所有制企业是指国家经营的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农林牧渔业等企业的统称，属全民所有制性质，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主体和领导力量。全民所有制企业占有社会生产资料的主要部分，一般规模都比较大，物质技术设备比较先进，生产经营能力比较强，对发展我国国民经济起着

决定性作用。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主要特点是：第一，生产资料归全体人民所有，企业一般不适宜由国家直接经营，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第二，企业的厂长或经理由上级委派或通过招聘、选举、招标竞争等形式产生，企业领导、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与普通职工之间是平等的同志式的关系，同是企业的主人；第三，企业实行经营责任制，每一个企业都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第四，企业的利润除按规定留在企业支配外，大部分以税金形式上缴国家；第五，企业的工资标准和奖励，原则上由国家统一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工业企业享有下列权利：（1）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企业有权自行安排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或者为社会提供服务；（2）企业有权要求调整没有必要的计划供应物资或者产品销售安排的指令性计划；（3）企业有权接受或者拒绝任何单位和部门在指令性计划外安排的生产任务；（4）企业有权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品，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5）承担指令性计划的企业，有权自行销售计划外超产的产品和计划内分成的产品；（6）企业有权自行选择供货单位，购进生产需要的物资；（7）除国务院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以外，企业有权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和劳务价格；（8）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使用；（9）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支配使用留用资金；（10）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出租或者有偿转让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11）企业有权确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

(12)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录用、辞退职工；

(13) 企业有权决定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14)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和单位以任何形式要求企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都属于摊派；(15)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16)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发行债券。同时，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应相应承担以下义务：(1) 企业必须完成指令性计划；(2) 企业必须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3) 企业必须保障固定资产的正常维修，改进和更新设备；(4) 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关于财务、劳动工资和物价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接受财政、审计、劳动工资和物价等机关的监督；(5) 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6) 企业必须提高劳动效率，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努力降低成本；(7) 企业必须加强保卫工作，维护生产秩序，保护国家财产；(8) 企业必须贯彻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9) 企业应当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国际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10) 企业应当支持和奖励职工进行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开展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

(二) 集体所有制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是由劳动群众集体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并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相对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它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第一，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以任何借口无偿占有集体企业的

财产；第二，集体所有制企业数目较多，规模一般较小，国家对其实行指导性计划，相当数量的产品实行市场调节；第三，集体企业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它拥有充分的自主权，是完全独立的经营单位。集体企业在国家政策和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身的条件和社会需要，自行安排生产和经营计划，并根据用户和市场需要的变化，灵活地调整生产；第四，企业有权支配自己的收入。企业的纯收入，除按国家规定缴纳税金以外，是各企业的集体财产，按国家规定的政策提取公益金、公积金和作为成员的报酬；第五，实行民主管理，由企业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三）私营企业（将有专章论述）

（四）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国独资企业（将有专章论述）

（五）联营企业（下面将专门论述）

三、联营企业

（一）联营企业的概念

联营企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之间或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在自愿互利原则基础上，打破地区、部门和所有制的界限，采用一定的法律形式所进行的联合经营的企业。

联营企业是横向经济联合的产物。

联营企业有以下特征：第一，联营各方必须是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即联营各方必须有法人地位。党政机关、社会团体、民主党派，均无权进行联合经营。第二，联营必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的联合经营，一个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不能构成联营。第三，联营是以自愿、公

平、互利为基础的横向民事关系。联营是自主的联合，它不同于以隶属关系组织起来的行政性公司。第四，联营各方必须共同经营。通过联合投资、相互参股等多种方式，实现人才、资金、技术、资源等各种生产要素合理地配置。联营的这一特点，使它既区别于“合并”，又区别于企业的“联名”。

（二）企业的联营的形式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联营有三种法律形式，这三种形式的划分取决于他们是否共同出资，对投入资产有无独立支配权；是独立经营、共同经营还是各自独立经营；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负连带民事责任、还是各自承担民事责任等。

1. 构成法人的联营。《民法通则》第五十一条规定：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这种联营，实际上是参加联营的各方共同投资而建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企业，各参加单位所承担的经济责任，仅以对联营所付出的投资额为限。从各参加单位的角度来看，可称之为“联营”，但从这个联营企业本身来看，它就是一个法人——联营法人。从联合的程度看，是紧密型联营。

法人型联营企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因此，有关企业法人的法律规定，对其同样适用。

2. 法人合伙式的联营。《民法通则》第五十二条规定：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